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  
1996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 157：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 116：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 议程项目 11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17

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续）

A/C.5/51/L.7 和 A/C.5/51/L.8 决议草案

1. ABELIAN 先生（亚美尼亚）提交 A/C.5/51/L.7 和 A/C.5/51/L.8 决议草案并建议不付诸表决予以通过。

2. A/C.5/51/L.7 和 A/C.5/51/L.8 决议草案通过。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A/C.5/51/L.8 决议草案

3. PENA 女士（墨西哥）提交 A/C.5/51/L.5 决议草案并建议不付诸表决予以通过。

4. A/C.5/51/L.5 决议草案通过。

议程项目 157：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5. PENA 女士（墨西哥）提交 A/C.5/51/L.6 决议草案并建议不付诸表决予以通过。

6. A/C.5/51/L.6 决议草案通过。

议程项目 116：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7. HANSON 先生（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祝贺秘书长及其合作者努力完成了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50/214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筹款总数 1.54 亿美元的要求，而且没有影响全面执行所规定的方案和活动。联合

国大会提出十分矛盾的目标这并不是第一次。1986年，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1/213号决议中通过了18国集团的一项建议，即要求秘书长在减少由正常预算开支的员额总数的15%，以便不给方案的实施带来消极的影响。这一削减某些员额的目标大部分是按照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完成了。

8. 秘书长能够对第50/214号决议做出迅速的回答的原因之一是该决议要求通过解决出缺率而不是通过减少员额来筹措部分款项。今后两年内，员额出缺的问题将由1998 - 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来研究。

9. 不论是专业人员还是一般事务人员，其被允许的出缺率，都不会达到联合国大会制定的编制中规定的不应超过的最大限度。出缺率是管理人员的一种手段，应该被看作是执行期间将要达到的中等目标。

10. 秘书长曾在宪章允许他的职权范围内寻找筹款办法。第50/214号和第50/230号决议并未限制他的职权，因为宪章没有对其进行修改。有人认为秘书长被禁止做未委托他做的事情，而应该做委托他做的一切事情，他并不能随意做任何事情或主动做任何事情。加拿大代表不同意这一意见。秘书长在宪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财政规章和人事规章可以有自由管理秘书处并按照他认为合适的方式筹措款项。像目前很多国家的行政管理一样，联合国组织今后应当给予更多的管理权。

11. 如果秘书长不是很快行动的话，第五委员会就会不得不在1997年削减更多的员额，或者大量增加两年期的预算并以追溯的方式增加1996年正常预算的份额。值得指出的是，节省方案正在实施，连一个职员都不必强行辞退，而只须重新安排58名职员，亦即由于出缺率增加而受影响的933名职员的6.2%。这种机构上的灵活性和对职员需要的关注在许多国家的管理部门都是很难见到的。

12. 还值得庆贺的是秘书长已经设立了效率委员会并采取了措施，以实现该委员会和各部门确定的节省和增加效率。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支持了该委员会和秘书处的的工作，并欣喜地看到正在取得积极的成果。本人同意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提法，即审议效率的主要目的应是在长远观点上使联合国组织高效率地运作，而不是在短期内裁减开支。应考虑到使这些审

议成为联合国组织经营管理的经常性的方面。不用说，一切对达到已定方案的目的起消极影响的节省措施要求由联合国大会作出决定。因此，同意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请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情况的第一个报告的框架内对其估价进行修正。

13. 某些成员国担心削减编制岗位的开支及其它人事开支是节省措施的不成比例的部分，是没有根据的。这笔开支是整个预算的 75 % 以上，但只是节省措施的 75 % 以下，促进了节省的是对顾问和合同服务方面的开支的裁减，其规模大大高于其对预算的意义。

14. 最好是秘书长通过削减行政管理方面的开支来实现更大规模的节省，它可以腾出更多的资金用来执行各种方案。比如，秘书长已经建议行政管理部节省 4.7 %，而预算的各个项目平均节省 5.5 %。所以，对行政管理活动的开支是可以裁减得更多的。

15. 关于节省的建议应以更为透明的方式提出来。要感谢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提出了附在它两个报告后面的宝贵的补充报告。在讨论一开始，秘书长就应提供这一报告，并将节省的效果在整个预算中，在各项目及目标中列出一览表。

16. 1996 年 5 月，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鼓励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目的旨在结束或修改无用的方案和活动，或者为更好地反应世界形势变化，对先后次序进行修正的方案建议。估计完成新任务的资金需要已经从 1.2 亿美元下降到 9200 万美元，即下降 23 %。秘书长似乎认为这笔开支可以在 1996 年内抵消，又提不出在 1997 年支付这一开支的任何策略。

17. 实行预算方面的节省需要政府间组织和秘书处进行积极合作和努力。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40 段（A/50/7/Add.16）中提出的关于由相关政府间组织检查工作方案的意见是正确的。任何组织都无法不考虑其服务对象的优先需要的变化，而年复一年地执行同一计划。应由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他多次要求的方针。各代表团应以良好的愿望来谈判这一进程，尽管这意味着在他们认为很重要的某些方案和活动的优先方面要接受妥协。但是这一进程将加强联合国，它将能更好地反应世界各国人民的需要。

作为第一步，联合国大会应邀请以前没有这样做过的政府间机构对其工作进行彻底的检查。

18. PHANIT 先生（泰国）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达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并重申相信联合国的预算工作应继续以 1986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为指针。

19. 对用来审议和核准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的预算程序并非常用的程序。不是像以往那样，通过能满足所有已定计划的合理的和足够的预算，而是不得不首先讨论应拨的数额。这种状况是由联合国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中通过的极限造成的。现在的问题在于联合国大会应承认不影响计划的实施是不可能进行这么大的削减。

20. 不能继续要求秘书长履行第 50/214 号决议的一切规定，因为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不可避免要对工作方案进行审议。但是，为了取消某些方案而审议已定的方案，就必须由有关政府间组织负责进行，而不是秘书长的“行政决定”。因此，泰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需要获得有关秘书长报告（A/C.5/50/57 和 Add.1）中提出的变革的更多情况，以便了解它们是秘书长的行政决定，还是联合国大会的立法决定。这一意见与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0/7 和 Add.16）中提出的意见是一致的。

21. 泰国表示担心削减资金会不会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工作的某些计划与方案的实施，此会议是讨论有关贸易的特定问题是一种有益的论坛，它的研究结果将对发展中国家与世界经济接轨提供有用结论和建议。

22. 担心的另一个原因是削减预算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工作的影响。担心这些削减将危害这一委员会的优先行动的多数领域。泰国代表团支持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方案对促进地区发展，克服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具有重要意义的意见。令人不安的还有由于资金限制而造成的高出缺率，特别是在组织机构中的出缺率（11.8%），这一事实将大大损害已定方案的实施。

23. 泰国代表团不反对审议秘书处的效率，尽管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是，从长期观点看审议的主要目的应是为了联合国组织的有效运行，而不是削减开支的直接目的。在这方面，代表团抱有兴趣地观察效率委员会的工作，尽管与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一样，认为不应建立另一个官僚机构来解决这一问题。还有，即使需要根据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效力，也应保证拥有完成中期计划中联合国组织所承担的一切任务的足够资金。

24. 最后，泰国代表团强调在提高联合国效率或使其工作合理化时，应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社会的长远目标和利益。不应损害创建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只有在会员国向其提供必要资金使其提高效率时，联合国组织才能够有效率。对泰国来说，它将继续承担它的责任并充分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它应完成的义务。

25. MAPURANGA 先生（津巴布韦）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关于本议程项目所发表的意见，并提醒即使是在第 50/214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要求秘书长提出关于能够实施的节省建议，也规定节省不要影响已定方案和活动的全面实施，并要求秘书长，在提出建议时，注意对预算的一切项目的处理应是公平、平等和非选择性的。在不影响加拿大代表团提到的秘书长自由决定的职权的情况下增加这些规定，才使津巴布韦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同意了这一决议。因此，现在希望，在实施秘书长的想法之前，会员国在联合国大会上审议和核准这些想法。还应希望秘书处对规章制度的解释不要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精神实质发生冲突。

26. 必须维护联合国大会的最高权力，必须注意它的优先工作能够得到履行和尊重，它的方案和活动可望得到满意的实施。因此，代表团不安的注视着秘书长在其实施方案（A/51/128）报告中提出的关于 1994 - 1995 两年期实施率的说明和关于没有能够保证实施高度优先的产出的说明，以及计划与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A/51/16（第一部分））中对这方面表示的关注。

27. 津巴布韦代表怀疑，这样有点随意地、尽管是严厉地削减财力和人力，并让人相信能够用更少资金达到目前的收益水平这种做法是否谨慎。实际上，联合国组织的历史表明在以往的一些情况下并没有能够达到预定目

的，即使是拥有更多资金的优先计划也没有达到预定目的。还怀疑应否接受人员的大幅度裁减，并选择临时工作人员、外部顾问和资源，因为这些措施是对其在财政和计划方面带来的后果事前没有进行深入研究情况下采取的。人们怀疑能不能在这类服务等级上保持均等的地理分配，在某些重要功能方面会不会有忘记联合国方案与活动所固有的某些功能的危险。

28. 在通过秘书长的建议之前，将需要适当地处理这些问题。津巴布韦代表团同意行政与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意见，鉴于联合国大会没有对取消某些编制岗位作出过决定，以及还没有审议秘书长关于削减预算的建议，秘书长不应仅仅为了节制预算就决定强制性地辞退。尽管如此，鼓励秘书长继续争取在工作人员不受影响的部门以及在不影响方案的实施的情况下实行节省。

29.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推迟在经济及社会部门方案与活动的问题和对这些方案缺乏资金问题表示关注。在得到有关所建议的节约措施实施后可能出现的众多推延、拖延和取消对各种方案带来的后果和性质的报告之前，是不可能对秘书长的报告（A/C.5/50/57 和 Add.1）作出决定的。在这方面，抱着关心的心情等待秘书处对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问题的答复。联合国组织必需进行的改革不应影响履行联合国大会确定的职能的能力。

30. TAKASU 先生（审计员）感谢各代表团承认秘书长和秘书处所面临的困难，并答复提出的问题时说，在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1/7/Add.1，第 5 段落）也提到过的基本困境在于会员国对 1996 - 1997 年度安排的方案和活动估价为 27.6 亿美元，仅仅通过了 26 亿美元的预算水平，又希望秘书长全盘实施提出的方案，如果不改变工作方案，这是不可能的。

31. 反应在方案预算中的各个部和办公室的工作方案是由各方案主任制定以达到既定的方案目标。在一些情况下，既定方案通过决议以明确而具体的形式加以调整。在另一些情况下，有会员国希望秘书长争取达到的总方针和总目的，为此，在行使权力形式方面赋予他自由决定权。按照这些原则，

提出了修改工作方案而不是修改任务的意见。要求所有方案主任都参加确定所提出的修改，而且是以对每个方案的分析为基础的，这就表明了鉴于任务和活动的特点，他们认识到要以更少的费用来实施任务的必要性。需要重新指导和重新组织工作方案，尽管没有对任何职员指派过不可能完成的工作，而且都特别注意保证不影响明显由某项立法任务产生的活动。

32. 至于向政府间组织咨询，在通过第 50/214 号决议以来的时期内，1995 年底是不可能向它们咨询。尽管如此，鉴于这些机构的会议的日程或其两年一次的周期，尽可能地争取向它们咨询或提请它们注意工作计划的修改。

33. A/C.5/50/57/Add.1 号文件的第二部分中，以类似预算文本的开本大小，一项一项地详细说明所建议的削减情况。指明了要受拖延、限制、取消或者推迟实施的活动、产出和服务。被拖延的活动经受的时间要更长一些，但最后还是要在两年时间内付诸实施；受限制的活动要在压缩了的范围内付诸实施；被取消了的的活动将不付诸实施，而被推迟的活动要在两年期或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即在较靠后的时间里付诸实施。各方案主任在提出相应的预算建议时，对此应予以考虑。

34. 3 月份，73 % 的预算都是人事开支。建议削减的总额达 1.541 亿美元中，9,930 万美元是人事开支。尽管有些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应争取对非人事开支实行更大的节省，人们可以注意到建议实行的节约是相当大的，而且如果对功能性的一般开支实行更大的压缩，联合国组织的活动就会受到严重的障碍。在确定压缩人事开支及非人事开支的方式和规模时，方案主任们都有灵活性；根据秘书处的看法，64 % 人事开支与 34 % 其他开支之比是较好的平衡点。

35. 要达到节约 1.54 亿美元这一数字作为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中的规定的目的，要求方案主任在提出他们的建议时注意到组织编制和一般服务人员编制的出缺率至少应为 6.4 %。需要指出，要达到这一数目，在本两年度的出缺率应更高一些。在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已经得出结论，在本两年期内达到的平均总出缺率在组织编制中应为 9 %，在一般服务人员

编制中应为 7 %。很难预见在整个两年期内将会达到的缺额总水平，因为它取决于各种因素，其中只有某些因素是在秘书长和方案主任直接控制之下。

36. 要提醒注意的是出缺率是在每月底统计的，一个岗位的空缺并不意味着这一岗位将被取消，没有人去补缺，或在整个两年期内被冻结。当然，没有联合国大会通过，秘书长是不能取消工作岗位的。不管怎样，由于每个月的出缺率都有变化，分析它的影响的最好方式是审议两年期的平均出缺率。另一方面，出缺率在各个工作地点和各个部门都有很大变化；这里提供的数字是一般性的数字。

37. 各方案主任已经确定了职员数目，其开支已超过必要的人事开支水平，达到 6.4 % 的最低出缺率。经过对方案和资金的影响的评价后，已鼓励这些官员提出申请，补到别的、已经实行必要节约制度的部门和办公室的现有岗位上去。正如内载职员分配和将职员从服务部门分离出来原则的行政指示 ST/AI/415 指出的那样，不能重新分配到其他办公室去的职员，或许应从服务部门中分离出来，尽管行政管理部门在尽一切可能避免此事发生。

38. 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注意到缺额已经超过了预定的数字，因此联合国已不必要将任何职员从服务部门中分离出去。但是，需要强调的是 1996 年 1 月至 9 月的平均出缺率已超过在组织编制（11.1 %）中预定的出缺率，但又低于为一般服务部门人员编制（5.8 %）确定的目标缺额率。因为有些办公室出缺率大大低于最低线 6.4 %，认为已经不需要将任何职员分离出服务部门，就等于认为各部门之间的这些变化是一个常数，从而使一些由于各种原因出缺率高的方案受到惩罚。那么，需要提醒的是联合国大会已要求秘书长在制订节省建议时注意对预算的每个项目给予公正的、平均的，而非有选择性的待遇。

39. 另一方面，在提出筹措额外任务所需费用的可能形式的建议之前，需要更多的经验。这些建议将在第一个预算执行报告中提出来。

40. 要提醒的是今年 3 月份，联合国大会审议了关于延长海地非军事国际特派团及危地马拉人权总协定承诺执行情况使团的任期的可能性时，秘书长解释了这些使团任期的延长对各方案预算的影响，并表示无法筹措额外费

用，除非联合国大会决定压缩、延迟或取消那些方案。但是，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延长这些使团任期的决议，以便“在现有资金限度内”执行。（如果所涉及的是小数额，一般都引用此话；然而，前面所指的特派使团，所需费用达数百万美元）。与此同时，联合国大会在第 50/231 和第 50/232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对在方案的预算中筹措额外费用的可能形式提出建议。筹措的可能性取决于许多因素，如这些新任务和进行中的方案的实际开支，还有货币兑换率及通货膨胀率的变化。如果目前没有征兆表明为消化新任务而正在出现过分开支，那是有原因的，比如出缺率高于预定的出缺率（由于在纽约以外的一些方案的意外缺额）、美元对瑞士法郎和其他货币的坚挺以及起草预算执行报告时应注意到的其他因素。

41. 联合国大会第 50/214 和第 50/231 号决议有自相矛盾的互不相容的方面：既要执行已定活动，又要执行新活动，不申请补充拨款；分方案的预算应从 27.6 亿美元压缩到 26 亿美元，又不能因此影响已定方案和活动的全盘实施；意外性质的补充任务要在现有资金的限度内执行，秘书长要提出筹措这些额外费用的可能形式的报告。但在这些决议的前言中，联合国大会重申第 41/213 号决议及以后关于观察预算程序的决议。

42. 预算进程是在混乱的状况下进行的。1996 - 1997 两年期分方案的预算一通过，各方案主任就要进行修改，重新组织工作，重新分配其人员。一般的做法是每两年编制一次预算，而出现意外活动时，都遵守既定的程序。秘书处了解政治现实；但是，会员国应注意它的决定对联合国组织有序运行以及对其预算程序的意义和影响。目前的复杂性使一些紧急的本质问题被置之一边。总之，为了解决它面临的困境，秘书处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和理解。

43. CONNOR 先生（负责行政管理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对 1996 - 1997 两年期分方案的预算方案提了 5 条意见。首先，他指出各代表团负起全面或部分接受或否决眼前 26 亿美元预算的责任。有些活动已经被压缩、被延迟、或被取消了，对此任何时候都没有隐瞒过。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另外一些时候，会员国理解并接受过类似的压缩、延迟和取消。如果认为秘书处不对长长的、被一个代表团说成是活动清单进行修改，就可以对会员国压缩预算拨

款的决定作出答复，那是不现实的。秘书处要作出艰难的决策，但是它尽了最大的可能不改动成员国投票通过的任务的本质东西。现在应是成员国作出决定的时候了。

44. 第二条意见是，如果不对人员作出重大的削减，就不能裁减预算中的 1.54 亿美元。至少是在联合国组织开支结构中的 70 % 以上是人员开支时，不能裁减。对楼房保养开支已经作了最大的限制，对出差和顾问一栏的开支一年多以前就作了限制；已经没有任何容易的选择了。会员国对应在预算中拨款的数量作出了决定，这不可避免是有后果的。秘书处小心谨慎地以联合国组织的规则和章程来指导自己。涉及到人的决定从来都是不容易作出的。许多国家政府在各自的国家里也不得不接受类似的状况；联合国的情况不是孤立的。要指出的是到现在为止所有任命的撤消都是自愿的。

45. 第三，注意到效率的提高是积极的因素。秘书处已经努力解决裁减、拖延和取消方案所带来的后果，进行了更多和更合理的工作。为提高效率所采取的任何一项措施都不是破坏性，而正好相反。有关预算的文件中对这些措施列了一份长长的清单：比如，压缩报告、合并会议、改善工作进程和开发技术，这一切的目的都是为了以更少的费用更好地完成所担负的任务。

46. 第四，正在努力遵循会员国关于用现有资金来为新任务筹资的指示。既没有建议削减方案，也没有建议削减活动，只要它们是有利的。秘书处正在以同样的人力应付工作量的增加。这就是人们所理解的“以现有资金为新任务筹资”。人们不是努力以更少的资金抵消工作量，也不是把资金削减到已经拨款的水平以下。确实，有 900 个编制岗位空缺，但是常规预算正在为海地非军事国际特派团和危地马拉人权总协定承诺执行情况使团的 300 多个短期的临时岗位筹资；尽管秘书处没有预计到要对这些使团提供支助，但却继续在提供，因为会员国延长了它们的任期。

47. 助理秘书长指出，有一个因素有助于为新任务筹资，这就是美国美元相对于瑞士法郎的有利比价。关于此事，将在第一个预算执行报告中重新研究筹资问题再次谈及。

48. TAKASU 先生( 审计员)在答复 MANSON 先生( 加拿大)、INCERA 夫人( 哥斯达黎加)和 PENA 女士( 墨西哥)的问题时说, 他将提供书面意见, 将在以后的会议中以表格的形式提供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的情况。

49. BUERGO RODRIGUEZ 夫人( 古巴)要求主席研究是否可能在一次正式会议上提出会员国对 CONNOR 先生和 TAKASU 先生的声明的答复和意见。

118 号议程项目: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51/32, A/51/253, A/51/268 和 Corr. 1, A/51/337 和 A/51/125 )

50. KIM BONG HYUN 先生( 大韩民国)指出, 根据副秘书长提出的会议服务的报告, 尽管会议服务的需求有重大的增长, 还是将提供这种服务的人力削减了近 20 %, 造成 291 个岗位消失。大韩民国认为会议服务需求和满足这种需求的能力之间的不平衡部分是由于秘书长在其 A/C.5/50/57/Add.1 号报告中谈到的困境造成的。怎么能够强制限制预算, 而同时又实施所有任务的方案和活动呢。他指出, 效率的增长和副秘书长也谈到的技术进步减轻不了提供服务的能力与需求之间日益增长的不平衡。他担心这可能影响会议服务的质量。在这方面, 他注意到中国代表在讨论 116 议程项目时提出的意见意味着对工作设想的彻底改革, 即对预算确定一个一厢情愿的最高限额根本不能促进联合国所有方案和活动的实施。

51. 尽管有联合国大会的第 50/214 号决议中提到的限制, 需要找到一种解决会议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和提供这些服务的能力的减小而造成的问题。在这方面, 他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提高会议服务工作的经营管理效率, 进行一些改进, 如利用互联网络和光盘系统, 以及强调会员国的合作对达到会议服务需求和提供这种服务的能力之间更加平衡的重要性。

52. 大韩民国深感忧虑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报告( A/51/32 ) 的第 44 段中提出的统计数字, 根据这些统计数字, 去年 6 种官方语言的文件每页的生产费用为 916 美元, 其中 602 美元为翻译费用。在此段落中还指出一场会议的费用为 4,533 美元, 其 4,194 美元为口译费用。在这方面, 大韩民国认为, 考虑到联合国组织面临的预算困难, 会员国和秘书处应进行合作, 限制

文件的数量和寻求减少会议开支的办法。

53. 在会议委员会的报告中还指出，有些会议开始时就遇到推迟，这意味着相当大的额外费用，因而它抱着满意的心情欢迎准时开始举行会议的新做法，希望这一做法能保持下去，以及其他非官方会议也能采取这一做法。

54. 大韩民国分担会议委员会对列入 A/AC.172/1996/3 号文件中的机构的基本编制的资金使用率在 80 % 以下这样一种事实表示的担忧。在这方面，支持该委员会在 A/51/32 号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即委员会主席同机构主席举行咨询，这些机构在最后三个会议时期中在拨给会议的资金上使用了少于适用的参考数。这样做的目的是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便最大限度地使用拨给会议服务工作的资金。

55. 最后，像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美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和其他代表团所做的那样，他表示担心这样一个事实，即常常在有关会员国没有事先通过的情况下，就对非正式会议进行录音。他希望秘书处对此作出解释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再次出现此种情况。

56. BUERGO RODRIGUEZ 先生（古巴）来管理人员事务的副秘书长在会议厅里的机会指出，作为礼节，他希望不要把古巴从 77 国集团中分离出来，正像他对会员国的一些问题作答复时不只一次地所做的那样。今后秘书处在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注意各个不同国家集团的组成，并使自己的答复无法为被人借口说具有倾向性，他将为此表示感谢。

57. 至于议程项目 118 号，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古巴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声明。会议服务在组织工作中起着中心作用，因此离开这种服务或为实行节约制度而减少它的资金将带来极为消极的影响。联合国组织中进行的各种谈判能否迅速展开将取决于提供会议服务的质量、准确性和效率。古巴认为对在此范围内提出的关于厉行节约的建议进行详细的分析是必不可少的。第 50/214 号决议中预定的预算削减是临时性的，没有考虑到将来，将被证明秘书处建议的措施会带来更大的效率，同时会抵消会议服务部活动中的消极影响。

58. 联合国这一组织的普遍性原则也应在会议服务部的活动中加以考虑。不能认为由于削减预算，就可以践踏第 50/11 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并把联合国组织引向单一语言，即使西班牙语成为统治语言，古巴也不会接受这点。

59. 古巴仔细研究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并认为该委员会的建议可能成为联合国大会决策的良好基础。同样，古巴支持收集在这一报告第 20、23、24 和 25 段落中的建议。关于提交会员国通过的日程，古巴希望知道，负责检查关于准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声明执行情况的特别委员会加勒比地区研讨会为什么没有列入此日程中，并希望知道报告第 17 段落中指出的那样没有为举行此次研讨会提供会议服务的原因。至于第 21 段，古巴希望知道目前做法是否有某种变革，以及它对没有此种服务的机构举行会议会有什么后果。同样希望知道如果委员会不提出具体建议，情况会怎么样。只要得不到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对此建议是无法采取立场的。

60. 关于会议服务资金的使用，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30 段中对这些服务的一般使用率和平均使用率都在 80 % 以下这一事实表示担心，他对此也有同感。在这一意义上，要鼓励会议委员会和会议服务部秘书处同其使用率低于既定限度的相应的政府间组织主席和秘书处进行积极对话。在这方面，将支持第 45、47 和 49 段中的建议。至于报告的这一议题，古巴希望知道基本编制是否包括安理会，因为正如在另一场合指出的那样，它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就是无效率地使用会议服务。

61. 一般都承认向地区组织和会员国其他组织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有利于政府间组织做出决定。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7 段落中对向这些会议提供服务的 35 % 的要求都被否决这一事实表示担忧，古巴也有同感。在这一意义上，它支持此报告第 58 段中提出的建议，尽管认为这只是缓和现状而不是彻底解决问题。古巴知道，解决办法基本上掌握在会员国手中，并建议在对方案预算进行谈判时再来检查这一问题。

62. 古巴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报告关于会议服务费用的审计制度的第 64 和 65 段，并关切地等待着秘书处应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最后报告，以及咨

询委员会的附加报告。但是，在这方面，希望重申第 43/222B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明确指出会议委员会在预算问题上是没有职权的。

63. 至于文件的监督和限制，古巴注意到使用逐字记录的结果，不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出版，但是认为在拥有所有说明其使用情况的必要材料之前不应仓促地作出最终结论。在这方面，支持会议委员会报告第 88 段中所载的建议。至于使用新技术以得到联合国组织的文件方面，古巴认为，即使它的推广能促进文件发行量的减少，这些技术提供的应还是补充性的服务，而不是由于会议服务没有执行任务的资金而采取的欺骗性的解决办法。如果把此机制确定为会员国获得文件的唯一渠道，那就将是将秘书处的印刷费用转到会员国的身上。

64. 至于联合国组织的出版政策，古巴抱着浓厚的兴趣等待一般附属检查机构应在这方面提出的报告。相信在这一会议期间联合国大会能够对第 A/C.5/48/10 号文件最后进行深刻的分析。

65. 另一方面，对秘书处对非正式咨询进行录音一事不能不表示惊讶。在这方面，赞成一些发言人的意见，因为这对对话是无益的，它破坏了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的信任。关切地等待关于这一问题的答复。

66. ELZIMAITY 先生（埃及）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意见，并重申联合国使用多种语言的重要性。应在遵守所有正式语言平等的情况下采取新技术。

67. 他称赞在其（A/51/32）报告的第 20 段中所载的会议委员会建议，并强调关于在伊斯兰教节：Id-al-fitr（斋月末）和 Id-al-adha（祭祀节）联合国机构不开会的做法制度化的重要性。

68. 他欢迎采取旨在改善翻译质量的措施，并期待阿拉伯文翻译服务能尽力执行旨在改善联合国中阿拉伯语言水平的埃及的建议。希望向会议委员会提出关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为同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协调阿拉伯文翻译服务用语工作而采取的措施的年度报告。关于可能试验性使用联合国各机构会议非出版记录问题，除了记录外，可能还需要继续提供目前的会

议纪要。

69. 根据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50/206D 号决议的第 3 段中的规定，埃及关注地等待秘书处将各会员国驻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使团同光盘系统联网的计划。但在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掌握新技术，以及在所有文件在电子器中都有译成 6 种正式语言的文本之前，还需要分发印刷的文件。

70. 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对于使用对非正式咨询录音，特别是这类录音被用来怀疑职员行为一事所表示担心。

71. ALSOSWA 先生（也门）和 GAZZAZ 先生（沙特阿拉伯）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出的意见，并强调尊重 6 种正式语言的平等及改善翻译质量，特别是阿拉伯语翻译质量的重要性。支持使用新技术，但是认为只要所有发展中国家还不能使用这些技术，还需要继续发行印刷的文件。应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以便使它们使用这些新技术。

72. 秘书处应注意像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20 段中所建议的那样，在 *Ia-al-fitr* 和 *Id-al adha* 伊斯兰教节日联合国机构不举行会议。

73.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出的声明。重视秘书处在财政危机时刻，尽管会议数量增加还提供会议服务所遇到的困难，联合国组织的多种语言不应受到影响，因为它们给各国人民提供了用 6 种正式语言发表自己意见的可能性，并使联合国具有国际规模。

74. 注意到在地区性组织的会议压缩了 6 种语言的会议服务；在这方面，提醒注意会议委员会的（A/51/32）报告的第 53 和 58 段，并要求尊重在这些段落中所载的建议。他的代表团即使承认在各个领域里会议服务的职员做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特别是关于逐字纪要和新闻公报问题，还是要提醒在发表文件时需要核实各位代表的原本声明。人们已经注意到新闻公报常常取决于英译本。

7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认为采用新技术很重要，希望平等地应

用到所有语言，特别是阿拉伯语言中去。但是，正如会议委员会在执行部分的第 95 段中所指出的那样，光盘和互联网不应替代传统的文件。代表团还同意该报告中关于根据 1995 年 12 月 23 日的联合国大会第 50/206 D 号决议第 3 段使发展中国家得到所有正式语言的光盘系统的第 96 段。

7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改善各种语言的翻译，特别是阿拉伯文的翻译具有重要意义。为此，要求秘书长审查在阿拉伯文翻译文本中所使用的用语。要避免译成阿拉伯文时逐字翻译文本，主要是因为事后翻译的文本是要发到各国首都去的，而且在采取决策时是被看成重要的信息源。要考虑到两个重要因素：对笔译和口译人员继续组织知识更新学习班和统一用语，即为了获得最大的明确性使用约定俗成的习惯用语。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同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会议委员会报告的第 124 段，即在会员国不知道的情况下对非正式协商进行录音这一事所表示的担忧。必须正式通报对哪些会议进行了录音，是谁要求录音的。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一直存在互相信任的精神，应当继续保持下去。

78. 至于各种会议时间安排问题，叙利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报告关于在伊斯兰节日期间不举行会议，并在今后年代里制定工作方案时采取相应措施的第 20 段内容，因为这些日期对相当多会员国是很需要的。最后，积极欢迎联合国大会为节省经费遵守会议日程，夜里不开会的决定。

79. ZAHID 先生（会议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最关心的问题之一是保证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保证这些服务能够尽可能有效率和有效果地得到使用，并庆贺第五委员会成员支持委员会的活动和在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确定的原则。

80. 考虑到联合国目前财政有限，值得表扬秘书处和各代表团共同表现出来的合作与守纪律的精神。确实，特别是在完成会议日程方面，会员国对促进有效使用会议服务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事实上，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和本委员会的会议已经做到准时召开了。希望这一趋势能继续下去，并推广到整个组织中去。还相信秘书处和会员国加倍努力优化有限拨款的使用率。

81. 向委员会的成员保证将来将保持和加强委员会报告中和讨论中不断提到的对话和协作。这是委员会工作具有根本意义的因素。深深感谢会议服务人员的合作与支持，并以会议委员会的名义也感谢第五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示的关心。

82. SEVAN 先生（主管会议服务与后勤事务的副秘书长）答复一般辩论中提出的问题时，向会员国保证秘书处无保留地遵守联合国组织中 6 种正式语言一律平等的原则。

83. 关于非正式协商被录音的问题，各种主要委员会做法如下：第一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从未录过音，尽管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该委员会曾要求对就讨论裁军与国际安全议事日程方式的 7 次非正式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包括录音。第三委员会以及其一个工作小组在此次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是在一次正式会议暂停期间或会议后立即举行的，根据委员会秘书处的要求，对非正式协商的录音没有中断，目的是获得确切的记录，因为以后的决定是要根据此记录做出的。由于其保密性，录音带没有被复制过，也没有通报给任何人。因为对此做法当时没有人提出过异议，因此就没有认为有必要获得对会议录音的别的授权方式。

84. 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得到会议服务的所有非正式协商根据既定的做法都被自动录音下来了，因为认为它对为委员会提供帮助的主要办公室有用处。在第六委员会里，对为整理建议而成立的下属非正式工作小组的会议录了音，以便在出现怀疑时能够确定各代表团的立场。

85. 但需要提醒的是在今年 8 月，会议委员会建议对任何政府间组织的非正式协商都不要录音，除非此机构作出相反的决定。作出此决定，所有委员会秘书处都得到了相应的指示，从此以来，一直执行着这些指示。

86. 发言者记下哥斯达黎加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其他代表团发表的关于向地区组织和会员国主要团体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的重要性的意见。同意玻利维亚以里约集团名义提出的意见，即处理问题最好的形式是，如会议委员会所强调的那样，在政府间组织的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对这些会议作出计划。但在预算方面拥有权力，决定对这些会议是否要提供认为适当

的会议服务的是会员国，而不是秘书处，因此，应由它们通过协商一致作出一项决议，并提供必要的资金。如果会员国确信地区性组织和非正式协商对在正式会议上做出决定有着根本性的重要意义，那就应负责对这些会议和协商提供会议服务的费用。另一方面，需要强调的是 1996 年度对其提供会议服务的双边会议（共计 751 次）要比 1995 年同期多得多（共计 703 次）。

87. 答复哥斯达黎加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提出的意见时，必须指出，联合国大会 5 个高级工作小组在 1996 年举行了 219 次会议，理论上的费用达 985,000 美元，附加文件（共 995 页）的费用为 911,420 美元。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提出来的关于把工作小组有计划的会议列入 1997 年日程问题，只要它们的会议不重叠，只要小组成员在制定会议计划时，做法灵活点，将设法满足各小组的需要。

88. 与牙买加和 77 国集团一样，对由于减少预算而耽搁了一些使用先进技术的计划的执行一事感到关注。况且即使是先进的技术，由于缺少资金去改善它，在短短时间内它就成为过时的东西。登记在案的这些耽搁是由于需要继续向政府间组织和专家机构提供最必不可少的服务。但是，目前在最先进的技术能够在服务质量和生产率方面获得直接效益的领域里探索取得进展的方式，只要拥有必需的资金。

89. 在答复俄罗斯联邦的问题时，指出有些翻译将自己的文本用打字机打出来减少了后续工作的必要费用（在 1996 年取消或重新安排了 13 个文本加工附属部门的工作岗位）。此外，翻译工作站的联网给他们提供了更快更广泛地获得参考材料和进入技术数据库。最后，正在安装的设备将能进行电脑协助翻译。尽管各种程序还处在发展阶段，正在用现有程序进行试验，以寻求一种适合联合国的程序。可以预见这一进步将再一次提高生产率。但是，要强调的是，即使是自动化的媒体，人力永远是必须的，要提高效力，也应在这一领域进行投资。

90. 会议服务和后勤委员会副秘书长宣布，秘书处已联系好用光盘在可预见的时期内与互连网络联网，这意味着通过这一网络可能阅读联合国组织的所有正式文件。电子存取成本将小得多，范围将广泛得多，因为在纽约的

120 个常驻使团和观察员特派团都通过 PNUD 站与互网络联网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再印制文件了，因为印制的文件是不可取代的。副秘书长向一些代表团说明秘书处不能向常驻使团提供电脑；但愿帮助它们联网和为各代表团成员组织学习班，但无论如何也不能提供电脑，因为没有这笔资金。

91. 他提醒说，现在正审查 1997 年各种讨论会和会议的日程。根据最新统计，在上一年度通过的计划中新增 220 次新的会议。这一数字还不包括 5 个高级非正式组织更新任务时举行的补充会议。要是这不会带来新的经费，秘书处是无法为新的会议筹资的，除非这些会议是在秘书处的能量处在不饱和的时期召开。对多数已经提出要求召开的新增会议可能举行的时期，已经准备了一些建议，在非正式协商之前将通报给委员会。各代表团要考虑到所有这一切因素，不可能一次就满足大家的要求，而是寻找一种不能使大家同样喜欢的解决办法。提出严重困难的情况是新的辅助性机构的会议与主要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一般地说，如果没有补充经费是做不到的。

92. 他同样指出越来越经常出现的在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重要会议的趋势，因为代表们都想利用部长们在纽约的机会。遗憾的是这是过去遗留下来的奢侈。不管这些会议是多么重要，都不可能组织。况且，连可利用的会议厅都没有。

93. 至于古巴、埃及等代表团提出来的问题，他指出，有关这问题的一些细节将在非正式协商时提供。但是，解释说，24 国集团的特别委员会的地区性研讨会之所以还没有列入会议日程中，是因为对何时何地举行还没有决定下来。而且，联合国大会还要通过 1997 年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对这一研讨会不需要会议服务的设想是建立在上一次研讨会没有使用过会议服务这一情况的基础上的。至于与会议委员会报告第 21 段有关的问题，应向该委员会本身，而不是向秘书处提出来。还提出了一个与安理会有关的问题。对此问题，副秘书长指出，安理会是包括在衡量会议服务使用率的编制里的，因为安理会的会议是没有计划好的，而且几乎是每天都开会。至于埃及提出的问题，他保证会议委员会主席已向统计委员会写了信，相信此时问题已经解决了。秘书处向所有有关的委员会的秘书处和主席通报了努力避免在穆斯林宗教节期间举行会议的决定。

94. 最后，关于巴基斯坦大使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尽管与议程项目 118，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无关系，他提醒说巴基斯坦大使说一到 13:00 和 18:00，翻译总是提醒会议的正式时间已经结束。关于这问题，他指出必要时，翻译就应这样做，因为如果有关机构在通常的 20 分钟补充时间后还想继续会议，翻译服务机构就需了解此情况，以便能够派出新翻译小组。无论如何，他不相信在 15、20 甚至 30 分钟的正常延长期内翻译会拒绝继续守在其工作岗位上。他同样知道希望准时结束会议的其他人也会利用翻译想走开的借口，只不过不敢明说而已。

95. 关于巴基斯坦大使提出的翻译是否是联合国中唯一最累的人的问题，答复肯定是否定的。但是，或许他们确是在限制最大的条件下工作的人，因为他们在工作间里每天要渡过 6 小时，而且只要有工作，他们就不能离开岗位，不能提前走，也不能和别人交谈。而且他们的工作要求精神高度集中。因此，他们不是唯一最受累的人，或许开完会时他们是最疲倦的人了。

96. 他完全同意大使提出的关于需要更深入研究此问题的意见，并指出完全可以显示类似组织的翻译的服务条件要比秘书处的有利得多。

97. BUERGO RODRIGUEZ 先生（古巴）声明古巴对 24 国集团特别委员会的研讨会没有被列入会议日程里去感到惊讶，因为在别的情况下，如果不知道举行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在会议日程里应指明问题尚待决定。

98.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主管会议服务和后勤事务的副秘书长向本委员会提供他的书面意见，以便在非正式协商时对此能更深入研究，BOYN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此要求。

99. SIAL 先生（巴基斯坦）指出，他同意主管会议服务和后勤事务的副秘书长的意见，但是不能忘记会议的重要性。他保留以后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的权利。

下午 18 时 20 分散会。